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
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12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	113年3月20日(三)
網路報名	113年4月9日(二)起至 113年4月29日(一)止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	113年4月29日(一)
報名表件、資審資料上傳截止日	113年4月29日(一)
公告面試資格名單、時間與順序	113年5月8日(三)下午5時前
面試日期	113年5月11日(六)
寄發考試總成績單	113年5月15日(三)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3年5月20日(一)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3年5月30日(四)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113年6月11日(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至113學年度開學日
註冊入學	113年9月

※考試當天請持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目錄

●重要日程表

●簡章內容

壹、招生目的：	1
貳、報考資格：報考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參、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1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2
伍、開辦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5
陸、考試地點：	5
柒、面試日程表：	6
捌、成績計算：	6
玖、複查：	6
拾、錄取標準	6
拾壹、放榜：	7
拾貳、驗證與報到：	7
拾參、註冊與入學：	7
拾肆、學生休、退學規定：	8
拾伍、書面申訴：	8
拾陸、簡章網路下載事宜：本簡章一律由網路免費下載，不發售紙本。	8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0
附錄二：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
附件一：學習計畫	15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6
附件三：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7
附件四：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18
附件五：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19
附件六：交通路線示意圖	20

本校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招生訊息：<https://admissions.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學士後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計畫規定，為提供國人跨領域學習機會及養成多元專長能力，創造以學習者為核心之開放式學習環境，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企業合作辦理，以深化多元學習目標，培育產業基礎工程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貳、報考資格：報考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歷：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入學資格)
-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且考生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註：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傳報名系統，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證件、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註：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 以境外大學學歷報考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並填妥「國外學歷切結書」(網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 後，併同境外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一）前上傳網路報名系統。

二、本專班於本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參、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 一、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證明，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二、學生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惟依專班計畫性執行期限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在學期間學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於某學期無法就讀(修習學分為零學分)，無須辦理休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

「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填表報名。

一、報名日期：

(一)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二)起~113 年 4 月 29 日(一)止。

(二) 報名費轉帳、報名資料與審查資料上傳網路截止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一)止。

二、報名方式：(流程詳附錄一)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報名系統登錄資料，網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點選「學士後智能化技術學士專班報名作業」，點選『註冊帳號』進行註冊。

(二) 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三)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前請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之規定，如因未閱簡章之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 上傳審查文件：

1. 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

2. 單個檔案最大 10 MB。

3. 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五) 若於報名截止日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修改。(繳費身份一經網路確認傳送即無法更改)

(六) 繳交報名費：報考資料確認後送出，即可列印考生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繳費完成(約 2~3 小時)可至系統查詢報名狀況，若出現准考證號即為完成報名程序。【本考試每一筆報考產生的 14 碼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匯款帳號。】

※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傳送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 (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一) 繳費方式：

1.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A. 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 (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 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 至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 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 (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30%：

1.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一)前於報名系統上傳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 A. 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 B. 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C. 身分證正反面。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3. 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 完成繳費並通過初審後即產生報名表，請詳細核對資料，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將報名表印出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13 年 4 月 29 日(一)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四)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服務，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填妥後連同「診斷證明書」，於 113.4.29(一)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的資料為審查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資料如有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三) 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四) 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後 7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中低收入戶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捌佰元)。

伍、開辦系所、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招生專班名稱		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	
開辦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0人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一、符合本簡章「貳、報考資格」。</p> <p>二、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入學資格。</p> <p>三、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名時需同意切結文字且簽名完成。惟仍需本校審查完成，同意准予暫准報名。惟若經錄取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並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p> <p>※不限科系。</p>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50%)	報名時 指定繳 交資料	<p>一、大學歷年成績單。</p> <p>二、大學畢業證書(不限科系)。</p> <p>三、履歷自傳(自訂格式)。</p> <p>四、學習計畫(如附件一)。</p> <p>五、特殊成就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資料審查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p> <p>※上述審查資料，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113年4月29日(一)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p>
	面試 (50%)	參加 資格 及 評分 方式	<p>一、全體報名之考生符合報名資格者一律於5月11日(六)統一參加面試，面試資格名單、時間與順序預計於113年5月8日(三)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招生網頁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8.php?Lang=zh-tw)</p> <p>二、面試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p>
	總成績計算 方式		<p>一、資料審查原始成績x50% + 面試原始成績x50%。</p> <p>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p>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資料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專班相關規定之附註		<p>一、本專班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50%，則停辦本專班。</p> <p>二、修業年限：二年。</p> <p>三、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4:00~17:00及18:30~21:00)。 (配合合作企業A班輪休時間上課)</p> <p>四、系所網址：https://ee.nuk.edu.tw/</p> <p>五、聯絡電話：07-5919588 聯絡人：林琬淇小姐 07-5916221 聯絡人：黃瓊萱小姐</p>	

陸、考試地點：

面試：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考試當天請持「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

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

柒、面試日程表：

日期	專班別	科目	時間
113.5.11(六)	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 學士專班	面試	113年5月8日(三)下午5 時前公告

捌、成績計算：

- 一、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成績與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第 5-6 頁。

玖、複查：

-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成績單均不列正取分數及備取分數。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依下列時程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考試成績應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一）前提出申請。
-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二），連同成績單（使用報名時設定之帳號、密碼，上成績查詢系統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本專班之「資料審查」以及「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六、郵寄信封封面請備註「成績複查」字樣。

拾、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本專班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本專班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於113年5月30日(四)下午五時公告。
- 二、放榜方式：
 - (一)請利用本校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7.php?Lang=zh-tw> 招生訊息。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拾貳、驗證與報到：

- 一、本專班之正取生應於113年6月11日(二)於規定時間內至本專班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一)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正本(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畢業證書正本(報名時所填學歷之證書正本)。
 - (四)辦理本專班應辦事宜。
- 六、應屆畢業之錄取生，倘因成績結算，於驗證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七、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簡章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含年資)不符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錄取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拾參、註冊與入學：

- 一、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113 年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https://www.nuk.edu.tw/p/412-1000-1112.php?Lang=zh-tw>)，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四、依據本專班申辦計畫書，每位學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為 25000 元，其他費用則比照本校日間學士班收費標準(113 學年度其他費用收費標準預計於 113 年 8 月在本校教務處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五、錄取生入學後，其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肆、學生休、退學規定：

一、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依專班規定無須辦理休學。

二、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經同意得轉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專班學分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三、專班學生學習期間發生重大違紀，違規事件達本校退學規定者，得依本校退學程序處理。

拾伍、書面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內容應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及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陸、簡章網路下載事宜：本簡章一律由網路免費下載，不發售紙本。

網路下載位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44.php?Lang=zh-tw>，請自行下載。

拾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三、請考生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如地址、聯絡電話、E-mail 等)，若所填資料錯誤導致本校無法聯繫上考生，因而影響考生權益（如備取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見附錄二。

五、考生提供之基本資料及成績資料，僅做為本校招生相關試(事)務使用，不做為它

用。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點選
「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進
入網路報名系統」先行註冊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13 年 4 月 9 日（二）至 113 年 4 月
29 日（一）止

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
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確認符合
報考資格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
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
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同意

輸入報名資料、
上傳審查文件

- * 文件請轉成 **pdf, ipg, jpeg** 檔案後上傳；單個
檔案最大 **10 MB**；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
一個檔案後上傳
- *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資料，尤其 email 請務必登
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
薦人信箱

修改

核對報名資料

確認送出

至 ATM 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分行
臨櫃繳款
銀行代碼：005（台灣土地銀行）
繳費帳號：個人所取得之專屬 ATM 轉帳
帳號
繳費金額：1500 元

請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未於
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報名，不得要求
補繳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
接收。

確認轉帳成功，將各系規定應繳交資料上傳
網路，若無規定，則報名完成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年09月2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核定通過

105年03月2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6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下稱有效證件）。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二、三項所稱考試結束，依不同應試型態，定義如下：

（一）筆試：指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

（二）面試：

1. 個別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三）運動項目測驗：

1. 個別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

證號碼是否正確，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 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 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計算、通訊功能之器具、設備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

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 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三) 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 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二) 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主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第二十三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學習計畫

考生姓名：_____

說明：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 1.工作心得。
- 2.就讀本專班之動機。
- 3.進入本專班後修課方面之期許與計畫
- 4.進入本專班後如何調配自己上課及個人生活時間。
- 5.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專班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項目)	原始分數	查覆後分數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p>一、複查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資料審查與筆試與面試) 考試成績應於 113 年 5 月 20 日 (一) 前提出申請。</p> <p>二、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專班別、及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若未收到者，可以報名時設定之帳號、密碼上網查詢自行列印)，連同複查費用(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p> <p>四、複查函件請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p> <p>五、郵寄信封封面請備註「成績複查」字樣。</p> <p>六、本專班之「資料審查」以及「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p>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 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3 年度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存查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度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 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3 年度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蓋章：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聲明書後將「聲明書」連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或親送：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錄取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 113 年度學士後智能化技術應用學士專班錄取資格」。
- 二、本校錄取學系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存錄取學系，第二聯寄回考生。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 (梓官) 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221 (林園) 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搭乘飛機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 ★ 校園景點
- \$ 自動提款機
- 🍴 餐廳
- 7 便利商店
- 🚗 汽車通行道
- 🚲 機車通行道
- 🚗 汽車請由校門進入
- 🚲 機車禁行校園
- 🚶 行人、自行車請走汽車車道兩側之專用道
- P 汽車停車場
- P 機車停車場
- 🚌 公車站牌

98：本校→捷運青埔站(R22)→本校
 紅56：本校→捷運楠梓加工區站(R19)→本校
 245往高雄：加昌公車站→本校→高雄火車站
 245往加昌：高雄火車站 →加昌公車站

